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事项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关联董事谢朋村、张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5月15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适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产品、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904.8939万股的0.2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5、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5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人。

4、预留授予价格：35.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朋村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0	8.26%	0.16%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人）				9.00	6.76%	0.1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00	15.02%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谢朋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均有重大影响。谢朋村先生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为公司业务骨干，负责公司供应链管理工作。前述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能有效激发公司员工创造力与能动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配偶之兄弟姚剑平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5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80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8333%、15.3449%、16.178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00	451.01	162.22	177.42	87.94	23.43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认、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3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438,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黄玉婷因个人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4,843	99.9958	14,000	0.004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4,843	99.9958	14,000	0.0042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4,843	99.9958	14,000	0.0042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3,843	99.9956	15,000	0.0044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4,843	99.9958	14,000	0.0042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701,343	99.4911	1,737,500	0.5089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3,843	99.9956	15,000	0.0044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424,843	99.9958	14,000	0.0042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576,897	99.4198	1,736,500	0.5802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8,955,472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68,371	99.3959	15,000	0.604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3,000	99.1369	15,000	0.8631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5,371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23,000	99.1369	15,000	0.8631	0	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0.0287	1,737,500	99.9713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3,000	99.1369	15,000	0.8631	0	0
9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500	0.0863	1,736,500	99.9137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6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6、7、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9为涉及参与持股计划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该类股东已回避前述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解树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3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

● 本次公司为丽尚美链人民币1,9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丽尚美链于2022年5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了1,9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与银行沟通，丽尚美链采用无还本续贷方式继续向华夏银贷款1,9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8.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23-024 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3、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2幢301室

5、法定代表人：曾艮英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1%，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信息”）持股49%。

公司与声量信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业务声量信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18,306.06	111,304,741.67
负债总额	156,329,388.06	97,552,69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918.00	13,752,047.53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38,846.16	243,794,524.29
净利润	-2,463,129.53	-6,724,163.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 保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08%，担保余额为93,58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8%。其中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3,9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9,564.00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6,929.05万元；子公司对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黑虎”）提供担保总额为3,1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担保余额为2,498.8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主要系公司为时任董事担任董事的参股公司按持股39%的比例为综合授信额度8,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为旅投黑虎该笔综合授信中的3,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0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郑天勤、徐劲风、吴成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 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108768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4,753,157.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312,41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18日之前（含5月18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810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23日证监许可 [2023]386号文注册，已于2023年5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5月19日。

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5月16日，并自2023年5月16日10:00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 （免长途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